



- 1.初始备案机构需携带备案系统中所上传全部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；已备案机构申请变更需携带相应变更部分的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（抬头为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）；仅减员变更可寄送变更说明；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。{相关材料包括：A基本信息【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机构承诺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】，材料B股东信息【股东证明书、股东身份证（企业股东营业执照）】，材料C估价师信息【估价师身份证、毕业证、资格证（非注册证）、劳动合同、人事档案、社保材料（退休证）、签字声明】，材料D从业人员【身份证、签字声明】}。
- 2.下载并填写“团体会员登记表”、“个人会员登记表”（协会官网首页→常用下载），以上材料可与备案审核材料同时提交。
- 3.估价师初始登记需在机构提供初始登记表2份、相关材料2份；估价师转移登记需转入机构提供转移登记表2份、相关材料1份；注销执业登记需提供3份注销登记表（登记表由中估协执业登记系统填写打印，相关材料同估价师备案个人材料，不须提供个人声明）；以上材料可与备案审核材料同时提交。
- 4.机构登记服务系统中估价师信息需与备案保持一致（非土地估价师亦需填报）。